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7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若干交易所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由於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將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到期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交易，故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訂立以下各項協議：

- (i) 有關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以及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之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
- (ii) 有關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
- (iii) 有關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以及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之綜合產品及服務總協議，

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類別的年度上限金額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類別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7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若干交易所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由於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將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到期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交易，故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下文概述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各協議之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除非經訂約方簽署協議提前終止。

###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

#### *所涉事項*

本集團成員公司須不時按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的需要向其提供燃氣、能源及智慧能源服務。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須不時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需要向其提供燃氣及能源以及出租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

有關交易各自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之相關訂單或合約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管。

## 定價原則

### (a)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

各項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本集團應付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之基準類似，而從本集團角度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向中華煤氣集團發出任何採購訂單或與之訂立任何採購合約前，在公開市場上取得價格資料，其後透過投標或其他程序（包括索取報價）挑選最少兩名供應商。其後，其將於計及燃氣及能源現行市價及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的市場租金、運輸成本、生產成本及其他成本後進行評估。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首先考慮價格最低的供應商，但亦會考慮其他非價格因素，如燃氣、能源及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的供求情況（如適用）。倘需求超過供應，供應商的交付能力將為挑選供應商的優先考慮因素，惟倘供應超過需求，價格因素將為優先考慮因素。經審閱及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屆時將決定是否向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第三方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或與之訂立採購合約。

### (b)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

各項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之條款（包括中華煤氣集團應付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之基準類似，且有關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燃氣、能源及智慧能源服務的價格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就受限於政府定價的產品及服務而言，其售價將由相關政府部門（如物價局）釐定及頒布；及
- (ii) 就不受政府定價限制的產品及服務而言，價格將根據相應材料、燃料及勞工成本的加成並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價格釐定。

## 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

### 所涉事項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的需要向其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需要向其提供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

有關交易各自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之相關訂單或合約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管。

### 定價原則

#### (a) 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各項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的服務費金額及付款條款）須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的基準類似，而從本集團角度而言，有關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之服務費將參考中國的相關國家或省級或行業建設主管部門頒發的定價原則及方法後釐定。倘該等服務毋須受相關政府機關所頒布的定價原則及方法所規限，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定價，然後列出至少兩家服務供應商，繼而根據項目的規模、難度、地理位置、年期等進行評估。經審閱及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屆時將決定是否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其他服務供應商就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類似之服務向中華煤氣集團所徵收之服務費，並將於審批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各獨立服務合同前，將該等服務費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作比較，以確保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將以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方式進行。

(b) 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各項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之服務費金額及付款條款）須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之基準類似，而從本集團角度而言，有關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條款。

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定價，然後列出至少兩家服務供應商。然後，將根據項目的規模、難度、地理位置、年期等進行評估。經審閱及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屆時將決定是否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 綜合產品及服務總協議

### 所涉事項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需要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綜合銷售產品及服務。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需要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採購產品及服務。

有關交易各自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之相關訂單或合約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管。

## 定價原則

### (a) 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各項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本集團應付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之基準類似，而從本集團角度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一項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向中華煤氣集團發出任何採購訂單或與之訂立任何採購合約前，在公開市場取得定價資料，其後透過投標或其他方式（包括索取報價）挑選至少兩名供應商。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其後將考慮及評估各有關供應商的報價、聲譽、經驗、交付能力、服務成本、過往表現（如適用），並將其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進行比較，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優先考慮價格最低的供應商，惟其亦將考慮其他非成本因素，如供應商的服務品質。經審閱及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將繼而決定是否向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第三方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或與之訂立採購合同。

### (b) 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

各項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之條款（包括中華煤氣集團應付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進行業務交易的基準類似，而從本集團角度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所提供者。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將參考材料與人工成本進行相應加成，計及市場同類產品與服務標準進行定價。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所銷售的產品與服務之市場價格，並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銷售合約前與市場上之類似產品與服務作比較，以確保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 過往數據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概約金額如下：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 2023年9月30日止 9個月
燃氣及智慧能源 相關採購交易	人民幣 58,774,000 元 (約 64,332,000 港元)	人民幣 44,787,000 元 (約 49,023,000 港元)	人民幣 21,953,000 元 (約 24,029,000 港元)
燃氣及智慧能源 相關銷售交易	人民幣 7,371,000 元 (約 8,068,000 港元)	人民幣 7,471,000 元 (約 8,178,000 港元)	人民幣 18,148,000 元 (約 19,864,000 港元)
獲取工程及諮詢 服務交易	人民幣 16,950,000 元 (約 18,553,000 港元)	人民幣 16,140,000 元 (約 17,666,000 港元)	人民幣 15,330,000 元 (約 16,780,000 港元)
提供工程及諮詢 服務交易	人民幣 7,871,000 元 (約 8,615,000 港元)	人民幣 19,517,000 元 (約 21,363,000 港元)	人民幣 27,199,000 元 (約 29,771,000 港元)
綜合產品及服務 採購交易	人民幣 37,456,000 元 (約 40,998,000 港元)	人民幣 77,217,000 元 (約 84,519,000 港元)	人民幣 86,085,000 元 (約 94,226,000 港元)
綜合產品及服務 銷售交易	人民幣 452,000 元 (約 495,000 港元)	人民幣 4,390,000 元 (約 4,805,000 港元)	人民幣 15,426,000 元 (約 16,885,000 港元)

## 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預期每年本集團就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及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應付予中華煤氣集團的最高總額，以及每年本集團就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及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應收中華煤氣集團的最高總額將不會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b>本集團應付予中華煤氣集團的最高總額</b>			
燃氣及智慧能源 相關採購交易	人民幣 290,000,000 元 (約 317,426,000 港元)	人民幣 290,000,000 元 (約 317,426,000 港元)	人民幣 290,000,000 元 (約 317,426,000 港元)
獲取工程及諮詢 服務交易	人民幣 41,000,000 元 (約 44,877,000 港元)	人民幣 41,000,000 元 (約 44,877,000 港元)	人民幣 41,000,000 元 (約 44,877,000 港元)
綜合產品及服務 採購交易	人民幣 303,000,000 元 (約 331,655,000 港元)	人民幣 272,000,000 元 (約 297,723,000 港元)	人民幣 258,000,000 元 (約 282,399,000 港元)
<b>本集團應收中華煤氣集團的最高總額</b>			
燃氣及智慧能源 相關銷售交易	人民幣 190,000,000 元 (約 207,968,000 港元)	人民幣 190,000,000 元 (約 207,968,000 港元)	人民幣 190,000,000 元 (約 207,968,000 港元)
提供工程及諮詢 服務交易	人民幣 136,000,000 元 (約 148,862,000 港元)	人民幣 142,000,000 元 (約 155,429,000 港元)	人民幣 142,000,000 元 (約 155,429,000 港元)
綜合產品及服務 銷售交易	人民幣 92,000,000 元 (約 100,701,000 港元)	人民幣 53,000,000 元 (約 58,012,000 港元)	人民幣 35,000,000 元 (約 38,310,000 港元)



就以下各項的年度上限金額而言：

- (a)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乃經參考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的過往數據及估計需求、中華煤氣集團可供應的燃氣估計數量、其他獨立供應商可提供的氣源及相關價格以及影響燃氣及能源供求的季節性因素後達致。中華煤氣集團及本集團於2023年成立氣源板塊負責統籌中華煤氣集團及本集團各燃氣企業的氣源供給。隨著上游供應已不能滿足本集團日益增長之需求，從中華煤氣集團採購燃氣能增加多渠道氣源供應，透過管網互聯互通增強協同效應；
- (b)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乃經參考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的過往數據及估計需求、本集團經氣源板塊的業務統籌下及實現冬季氣源調峰的目的而通過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將西南區域優質氣源輸配至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的估計數量、本集團為達致國家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而制定的發展計劃、本集團可供應的燃氣、能源及智慧能源服務的估計數量、其他獨立供應商可提供的燃氣、能源及智慧能源服務及相關價格以及影響燃氣、能源及智慧能源服務供需的季節性因素後達致；
- (c) 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乃經參考該等交易的過往數據、本集團因應業務增長而向更多的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的估計需求，以及其他獨立供應商就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後達致；
- (d) 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乃經參考過往數據、本集團業務經擴大的規模及營運、該等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發展、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的估計需求，以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估計市場份額及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相關服務費後達致；

- (e) 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乃經參考(i)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的過往數據、本集團業務經擴大的規模及營運、該等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發展、對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需求以及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的價格；(ii)中華煤氣集團正在大力推行延伸業務發展，正在整合內部資源加強供應鏈及客戶服務渠道，向中華煤氣集團採購綜合採購產品及服務能增強協同效應及為本集團建立更多採購渠道；及(iii) 本集團內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和服務的過往數據以及在開發及引進新資訊科技產品的進度後達致；及
- (f) 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乃參考過往數據、經擴大的本集團業務的協同效應、經由中華煤氣集團銷售所擴展的多種銷售渠道、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的估計需求以及中華煤氣集團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與服務的價格後達致。

### 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及持續的燃氣供應，以推進其市場發展計劃，確保向本集團客戶穩定供應燃氣，優化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毛利。此外，該等交易亦將滿足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對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的需求，並協助該等成員公司為冬季天然氣需求增加做好準備。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將補充中華煤氣集團的燃氣供應，並協助中華煤氣集團建立集團層面的碳排放管理系統，從而加強本集團與中華煤氣集團的協同效應。

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加快積累相關經驗，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施工管理效率，同時使本集團能夠開發中國的工程及諮詢服務市場，這將增加本集團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的收入，提高投資回報並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將確保本集團項目之建築工程符合本集團之管道建設規例及中國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其亦就有關建築工程的質量及安全提供保證，並使本集團能夠控制其項目成本。

就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i) 有關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將使本集團能夠維持優質健康生活產品的穩定供應，以滿足本集團成員公司客戶的需求，優化本集團的採購成本，使產品能以優惠價格售予客戶，並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 (ii) 採購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服務可加強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對資訊系統之應用，從而提升客戶服務之質量及經營管理水平，並同時降低本集團就有關資訊系統服務所承擔之成本。

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提供更優質及更多元化的家居安全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金額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中華煤氣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恒基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並為中華煤氣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恒基地產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工程、發展計劃管理、物業管理、酒店業務、百貨業務及投資控股。恒基地產之股權資料於聯交所之網頁（<https://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7.24%，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類別的年度上限金額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類別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 (i) 董事李家傑博士被視為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 之權益；及 (ii) 李家傑博士、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全部均為董事）亦為中華煤氣之董事，故上述董事均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年度上限金額」	指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類別而言，於本公告內「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一節所載應付或應收（視情況而定）之最高總金額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指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綜合產品及服務總協議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及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

「本公司」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綜合採購產品及服務
「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	指 由中華煤氣集團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綜合銷售產品及服務
「綜合採購產品及服務」	指 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服務
「綜合銷售產品及服務」	指 維保服務、快速洩漏檢測服務、推廣及營銷諮詢服務以及家居相關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能源」	指 能源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供電、蒸汽、供熱、製冷及熱水（其利用具能源效益的科技以採集餘熱產生）
「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	指 工程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非開挖工程服務、管道定位測量服務、招標代理服務、造價諮詢服務、銷售創新工具、市政管道工程服務、給排水工程、供暖工程、工程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及管道檢測服務
「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
「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	指 有關燃氣管道及配套設備安裝、市政建設項目施工，以及項目管理服務（包括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投資或管理的燃氣設施項目及建設及安裝項目提供監理服務）等工程及諮詢服務

「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從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類似性質之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之三份協議，有關細節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之公告
「燃氣」	指	各類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燃氣及液化天然氣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燃氣及能源以及租賃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	指	由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燃氣、能源及智慧能源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	指	麵粉、食用油、茶葉、辣椒醬、米、酒、薑、其他優質農產品、優質健康食品、家居產品、爐具、優質燃氣安全產品（例如燃氣警報器）以及優質家居燃氣安全檢查服務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本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服務」	指 與系統軟件（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燃氣地理信息系統、燃氣管網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移動抄表應用系統、移動安檢應用系統及移動維修應用系統）；及管理、營運及監察資訊系統的網絡基礎設施的雲端計算硬件系統有關的用戶授權、安裝、管理、維護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	指 液化天然氣之儲存設施
「綜合產品及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及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之協議
「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之協議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及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智慧能源服務」	指 各種形式的智慧能源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碳盤存、碳核查、碳達峰研究、碳中和路線編制及碳中和路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3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陸恭蕙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9136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予兌換或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